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審金易字第125號

03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95號

04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丁宇紘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邱昱誠律師（僅受112年度審金易字第125號委任）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01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466號、第1467號），上述二案於
10 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11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
12 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13
14 主文

15 甲○○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二編
16 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7 事實

18 一、甲○○於民國111年5月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9 「杜月笙」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人，甲○○所
20 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
21 訴字第550號判刑在案，無證據顯示係參與不同犯罪組
22 織），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將其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3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兆豐商業銀行
24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等帳號提供予
25 「杜月笙」，並提供其身分證、健保卡翻拍照片供本案詐欺
26 集團申請開立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之MaiCoin虛擬貨幣交
27 易帳戶（下稱MaiCoin帳戶），復擔任依指示至指定地點以
28 提款卡提領現金或以網銀轉帳而將詐欺所得交予本案詐欺集
29 團之工作（俗稱車手），而與「杜月笙」及本案詐欺集團成
30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
3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丙○○、王俊浩、郭金賜，使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分別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直接匯入上開中信帳戶或其他人頭帳戶而輾轉匯入上開兆豐帳戶，甲○○隨即再將款項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或上開MaiCoin帳戶，或提領後交付予「杜月笙」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丙○○、王俊浩、郭金賜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郭金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分別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甲○○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行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 訊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認罪（見本院一卷第102頁、第129頁、第256頁、第284-4頁、第324頁、第330頁、第33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郭金賜、被害人王俊浩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一卷第50頁至第51頁；警二卷第95頁至第97頁；警三卷第9頁至第13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丙○○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元大銀行存提交易憑條、兆豐帳戶提升數位存款帳戶權限申請書、交易明

01 細表、兆豐帳戶存款取款憑條、陳金萬所申設如附表一編號
02 1所示元大帳戶及日盛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03 （見警一卷第12頁至第18頁、第20頁、第38頁至第40頁、第
04 45頁至第48頁、第52頁至第53頁）、被害人王俊浩提供之轉
05 帳交易明細、被告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二卷第21
06 頁至第94頁、第103頁）、告訴人郭金賜提供之臨櫃匯款申
07 請書、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胡守勝中信帳戶、吳文棋中信
08 帳戶及被告兆豐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三卷第90頁、
09 第117頁至第126頁、第129頁至第134頁、第143頁至第151
10 頁）、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現代財富法字第
11 112071302號函暨附件MaiCoin帳戶（戶名：甲○○）開戶文
12 件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三卷第57頁至第65頁）在卷可
13 參。

14 (二)因有上開事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5 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
16 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21 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
22 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3 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
24 照）其中：

2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2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27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8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
29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依照刑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法定本刑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有利於被告。

2.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修正後之規定需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就自白減刑之規定雖較為嚴格，惟洗錢防制法最重法定刑減輕，有利於被告，且被告就附表一之犯行，亦可適用現行法減輕之（詳後述），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故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應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一併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3.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修正及條款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

4.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5.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增訂之上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該條例第47條規定論處。

(二)適用法條之說明：

1.按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行為要件。經查：本案詐欺集團待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丙○○、郭金賜及被害人王俊浩等人受騙匯款至被告中信帳戶或其他人頭帳戶而輾轉匯入被告兆豐帳戶，再由被告將款項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或本案詐欺集團以被告名義申設之MaiCoin帳戶，或提領後交付予「杜月笙」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使檢警機關難以透過金流，追蹤贓款流向，進而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且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自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而構成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又被告雖未參與附表一所示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被告所參與負責提供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提供身分證及健保卡供本案詐欺集團申設MaiCoin帳戶，及轉匯帳戶內贓款或擔任

提款車手提領贓款後上繳之部分行為，仍為本案詐欺集團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被告對於所參與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事實，應共同負責。

(三)論罪：

- 1.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雖有數次提領或轉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或輾轉匯入被告上開帳戶之款項，惟均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3.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杜月笙」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4.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2罪名，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5.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各犯行間，被害人不同，所侵害法益有異，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論以3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認罪，且查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2.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7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同斯旨）。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之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原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照刑法第55條應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已如上述，惟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照最高法院之見解，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與「杜月笙」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遂行詐騙行為，除造成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物損失外，並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提供證件供本案詐欺集團辦理虛擬貨幣帳戶，並提供人頭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收取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或轉匯之款項後，將款項轉匯或提領以上繳，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所為實屬不該；另衡附表一各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之金額，及被告之角色地位、分工情節；復衡被告坦承犯行，已與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郭金賜成立調解，然僅賠償1萬5,000元，就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王俊浩部分，被告稱請本院安排調解等語，卻未出

席，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此有本院113年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
253號調解筆錄、113年10月21日及同年11月27日刑事報到
單、辦理刑事案件電話記錄查詢表各1份（見本院二卷第147
頁、第157頁、第171頁、第311頁）在卷可佐，另就附表一
編號1部分有前開洗錢防制法減輕之事由，業如前述；末衡
被告之前科素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業工、未婚
無小孩、會給家裡生活費、入所前與前女友同住（見本院二
卷第328頁）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3主文
欄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各次犯行之時間間隔，暨衡其參與
情節、責任分工、犯罪態樣、手段相近等情，以判斷被告所
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末
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爰
依法定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

(六)沒收：

-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提領、轉匯一空，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

「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3.另被告雖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係因積欠債務才做，然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最初欠的金額是6萬元，「杜月笙」原本說剩2萬元，但最後他又說我都沒還、他實際上沒有給我報酬或車馬費，他都說從我欠的裡面扣、我有要跟他對帳但他都不願意等語（見本院卷第319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顯示被告所述不實，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丁○○、王奕筑、陳秉志、許亞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湘琦

附表一：

| 編號 | 告訴人/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及 匯入之帳戶(一) | 匯款時間、金額及 匯入之帳戶(二) | 匯款時間、金額及 匯入之帳戶(三) | 被告轉匯、提領或交付上 游之時間、金額、地點 |
|----|--------------|---|--|--|--|--|
| 1 | 丙○○ (告訴人) | 於111年4月中旬， 以通訊軟體LINE 「厚德載物」等暱 稱向丙○○佯稱： 可投資獲利等語云 云，致丙○○陷於 錯誤，而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右列帳戶 | 於111年5月5日9時2 1分許匯款50萬元至 陳金萬之元大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 於111年5月5日9時4 6分許連同其他款項 合計共轉匯100萬元 至陳金萬之日盛商 業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 於111年5月5日9時4 8分、49分許分別轉 匯43萬8,500元、36 萬1,500元至被告之 兆豐銀行帳戶 | 於111年5月5日10時21分 許，依「杜月笙」之指示 前往兆豐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提領76萬8,000元，並於 臺中市東區玉皇街交付予 「杜月笙」所指定之詐欺 集團不詳成員（餘款亦於 同日轉匯一空） |
| 2 | 王俊浩 (被害人) | 於111年8月間某日 在臉書刊登出售電 子產品之不實廣告 | 於111年8月13日23 時許匯款5萬元至被 告之中信銀行帳戶 | | | 於111年8月13日23時8分 許、同年月14日0時45分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無證據顯示甲○○知悉是以網際網路詐騙)，俟王俊浩透過TELEGRAM聯繫詢問，即向其詭稱：收到匯款即寄出商品云云，致王俊浩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許，分別轉帳4萬6,976元、4,000元至不詳帳戶 | |
| 3 | 郭金賜 (告訴人) | 於111年5月間某日透過LINE向郭金賜詐稱：在「和利」投資平台註冊帳號，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依群組老師之建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郭金賜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於111年7月4日12時41分許匯款377萬元至胡守勝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 於111年7月4日13時50分許、13時55分許分別轉匯141萬9,880元、138萬7,202元至吳文棋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 於111年7月4日14時26分許轉匯68萬5,000元至被告之兆豐銀行帳戶 | 於111年7月4日15時17分許轉匯66萬4,450元至本案詐欺集團以被告名義申請之Maicoin帳戶（餘款亦於同日轉匯一空）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附表一編號1 |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2 | 附表一編號2 |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3 | 附表一編號3 |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戶籍法第75條
08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12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13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5

| 卷宗標目對照表 | |
|--|--|
| 一、112年度審金易字第125號 | |
| 1.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刑偵一字第1120034855號卷，稱警一卷； | |
| 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015號卷，稱偵一卷； | |
| 3.本院112年度審金易字第125號卷，稱本院一卷。 | |
| 二、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95號 | |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10042765號卷，稱警二卷； | |
|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刑大移贓字第1123003139號卷，稱警三卷； | |
| 3.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85號卷，稱偵二卷； | |
| 4.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96號卷，稱偵三卷； | |
| 5.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466號卷，稱偵四卷； | |
| 6.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95號卷，稱本院二卷。 | |